





目 录

**【文件选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1号《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 1

2、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5

3、国函〔2025〕37号 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2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1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8

6、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5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1

8、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32

9、发改能源规〔2025〕4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划》的通知 34

10、发改能源〔2025〕6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11、水电技经标〔2025〕5号 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38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5年第16号 水利部关于发布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39

13、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40

14、国能发电力〔2025〕5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42

15、国能综通安全〔2025〕6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5

**【综合信息】**

1、冀东油田首个域外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 47

2、东方电气26MW海上风电150m 级叶片顺利通过静力测试 48

3、三一重能首台新型格构塔风电机组成功并网 49

**【造价简讯】**

1、建标造函〔2025〕6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50

2、中价协〔2025〕28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51

3、中价协〔2025〕36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公布2025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52

4、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 53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811号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已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6月23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防洪规划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三）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蓄滞洪区推行洪水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情况，开展洪水保险快速理赔和灾害应急预付赔款服务。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效率和水平。

###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依法直接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蓄滞洪区内住房的所有权人（以下统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受灾者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二）住房水毁损失；

（三）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二）违反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农作物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至70%补偿，专业养殖、经济林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0%至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二）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70%补偿。

（三）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按照水毁损失的50%补偿。但是，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的总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2000元不足4000元的，按照2000元补偿。

分类定值补偿的具体办法，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蓄滞洪区运用和管理的原则制定。

第十四条 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补偿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补偿登记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

财产补偿登记涉及已经依法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登记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为准。

第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已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财产补偿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补偿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淹没范围内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核查损失情况。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总额的70%。

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预算下达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具体补偿金额经公布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严重的，在补偿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核定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预算，并及时组织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预先下达的补偿资金在后期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偿工作情况报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骗取、侵吞、挪用补偿资金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区内居民在财产补偿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多领、冒领补偿资金的，追回多领、冒领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变更登记不得向区内居民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补偿办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 （2025年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 2025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坚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加强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

（三）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

（四）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

（五）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四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督察。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组织开展督察。

第五条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有关情况；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盯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国函〔2025〕37号

自然资源部：

你部关于报请批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的《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国家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黄河流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障国家能源与粮食安全，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黄河流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21.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544.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9.60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质灾害、洪涝、森林防火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黄河源区、黄河“几”字弯地区、黄河下游地区协同发展，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地区的协同联动。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黄河源区，一体化保护高寒地区生态系统整体性，支撑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以自然恢复为主全面推进黄河源区生态修复，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安全屏障。在黄河“几”字弯地区，重点治理晋陕宁蒙黄土区水土流失，推进黄河左右岸线流沙及沿线“沙头、沙口、沙源”治理；打造规模连片高质量的粮食生产基地，合理拓展粮食生产潜力空间；推进沿黄城市集聚集约发展，培育新兴增长极；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建设重要清洁能源走廊；实施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蓄和战略储备，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在黄河下游地区，增强山东半岛、中原城市群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之间的区域联系和融合发展；实施滩区差别化空间管控，增强下游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强化黄河入海口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保障。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推动黄河源区、黄河“几”字弯地区、黄河下游地区优化人口、资源、产业合理配置，推动区域整体统筹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依托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的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国土空间韧性。弘扬黄河文化，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健全跨行政区协同机制，将各类遗产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有关地方各级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要自觉接受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用海、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纳入有关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强对跨省域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强化对交界地区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要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4月1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 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8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4月18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理 李强

2025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

（一）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推广应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草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促进育种创新，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健全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完善繁殖材料保藏管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宣传培训和相关技术研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生产、经营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符合有关种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七条 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法律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对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实施下列行为：

（一）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

（二）许诺销售、销售；

（三）进口、出口；

（四）为实施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进行储存。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品种权人的许可；但是，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下列品种实施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得到授权品种的品种权人的许可：

（一）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但该授权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二）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明显区别的品种；

（三）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

第八条 国家分步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目录形式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实质性派生品种主要依据分子检测、表型测试结果判定，必要时综合考虑育种方法、选育过程、亲缘关系等因素。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确定适用范围、检测和测试方法、判定阈值、技术流程等，并明确检测、测试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建由育种、检测、测试、管理及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提供专业支持。

第九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单位与完成育种的个人对品种权的申请权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品种权的申请权归属；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第十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十一条 品种权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品种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三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不服的，品种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未被销售、推广，或者经申请权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该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在中国境内未超过1年；在境外，木本、藤本植物品种未超过6年，其他植物品种未超过4年。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提出品种权申请的，申请日前在中国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未超过4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一）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

（二）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2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推广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授权的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仅以数字表示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四）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和品种审定、品种登记、销售、推广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

###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品种权申请的，应当委托在中国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

###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月。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品种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以下称复审委员会）。

对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复审请求符合规定的，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依法需要检测、测试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申请人对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复审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第六章 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木本、藤本植物为25年，其他植物为20年。

第三十六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测试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检测、测试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四）经检测、测试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品种权的终止，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八条 自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和公告，并由复审委员会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和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金、品种权使用费、品种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就品种权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对不知道是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实施下列行为，能够证明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为他人繁殖而进行处理；

（二）许诺销售、销售；

（三）为实施前两项行为进行储存。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品种权申请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伪造等不诚信行为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繁殖材料是指可用于繁殖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二）收获材料是指经过种植后获得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我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委托咨询评估工作，我们起草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年5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全文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委托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并在统筹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各主办司局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开展委托咨询评估工作、作出投资决策负主体责任，不得以咨询评估意见代替投资决策。

第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提高投资效益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主办司局应当通过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委托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委托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 第二章 委托咨询评估范围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规划；

2.项目建议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申请材料，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项目复核材料；

5.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时，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主办司局应当在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中对具体适用情形予以明确；

6.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或要求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对本条上一款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重大项目后评价；

3.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核定投资概算，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审。

特别重大的规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明确要求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开展评估的特殊事项，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估、评审。

###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以及总投资3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规划（含中期评估）及重大项目后评价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20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司局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严禁私自委托已确定的咨询评估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开展委托咨询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咨询评估机构择优劣汰机制，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主办司局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推动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建立咨询评估工作质量第三方评价工作机制，视情况对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主办司局原则上应当通过评估系统随机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随机初始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第十七条 对特别重要的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可以通过指定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拟通过指定方式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含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指定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作为咨询评估机构）的，主办司局应召开司务会研究决定或报请委领导审定后确定。主办司局应充分说明项目基本情况、不能自动选取的理由、拟指定咨询评估机构与委托任务的匹配性等，并将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上传委托评估系统。对于年度统计以指定方式选取咨询评估机构较多的司局，投资司要视情况予以提醒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 随机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司局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业务指导或事前咨询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承担同一事项编制、业务指导或事前咨询工作的机构，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二）主办司局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明确咨询评估机构后，将委托评估申请发送投资司，投资司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发回主办司局；

（四）主办司局根据审核后的委托评估申请，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第十九条 主办司局应当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咨询评估工作的保密管理。

对于委托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外的其他单位承担涉密项目评估任务的，主办司局应与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做好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委托咨询评估任务后，主办司局应当明确评估任务总体要求、政策界限和评估要点等，加强对咨询评估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跟进评估工作进展，掌握重要节点信息，就重大问题及时对咨询机构提出指导意见，不得一托了之。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规划评估不超过45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主办司局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和主办司局同意延期书面文件。

在评估工作中需要评估事项涉及的项目单位补充材料时，应当由主办司局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单位，或经主办司局同意后由咨询评估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提供补充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主办司局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开展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对咨询评估报告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参与咨询评估的工作人员及内外部专家管理，严格咨询评估报告审核把关，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主动加强与主办司局的沟通衔接，了解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准确把握评估任务的政策界限、标准条件、评估要点和重点，统筹好与任务要求相匹配的人力、专家等资源，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并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结构和格式要求。咨询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督促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明确发表评估意见。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为专家设定不合理的评估时限，不得违规干预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评估要点的评估意见。

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加强保密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不得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事项。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咨询评估业务和市场化业务的隔离机制，不得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加强参与咨询评估的有关人员特别是外聘专家的廉洁管理，建立健全利益回避机制，严格控制参与咨询评估事项人员名单的知悉范围，不得违规指定专家名单，不得泄露专家个人信息和咨询意见。严禁参与咨询评估的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与项目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

咨询评估机构发现参与咨询评估的人员存在说情打招呼、违规打探评估进展、干预评估工作正常开展等情形时，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和主办司局同意，咨询评估机构和有关专家不得擅自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对外发表与咨询评估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保证专家参与咨询评估全程可追溯。

### 第六章 咨询评估报告评价、使用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主办司局应当在收到咨询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对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其中，作出“较好”评价的，应简要点评咨询评估工作的主要亮点；作出“一般”“较差”评价的，应简要说明咨询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建议。

投资司对咨询评估报告质量同步进行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第三十四条 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评价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咨询评估报告首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司与主办司局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取消其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服务资格。

第三十五条 各主办司局应深入分析咨询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研判后再用于支撑投资事项决策。对评估报告的评价和运用情况应在办文要报中予以说明，并纳入有关专题会议、委主任办公会议汇报内容。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报送上一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商主办司局，结合咨询评估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咨询评估报告质量评价、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相关抽查、核查结果，以及评估工作总结等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分相同的，按照当年承担委托评估任务数量进行排名。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

第三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机构承担任务情况、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第三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三）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生与咨询评估工作相关的失泄密事件；

（五）相关工作人员或所聘专家等擅自对外发表与咨询评估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出现上述（一）（二）所列情形的，依法取消相关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登记。

第四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部分或全部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未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四）经核查已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五）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单位相关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影响咨询评估公正性的。

第四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及时移送有关方面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主办司局与咨询评估机构保密协议

2.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3.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能源规划制度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修订形成了《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并说明理由。

2.电子邮件：hangye@nea.gov.cn，传真：010-81929171

3.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国家能源局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9日。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年6月10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 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 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要在2025年6月底前、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要在2025年底前转入正式运行，安徽、陕西力争在2026年6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2025年底前，福建、四川、辽宁、重庆、湖南、宁夏、江苏、河北南网、江西、河南、上海、吉林、黑龙江、新疆、蒙东、青海要启动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二、2025年底前，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要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京津冀电力市场要创造条件启动模拟试运行，省间现货市场要实现发电企业参与省间现货购电，并加紧研究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直接参与省间现货交易的机制。市场建设要充分考虑各地合理诉求，加快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

三、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一年以上，且经第三方评估满足《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规定的正式运行启动条件的，可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第一责任单位应采取独立、公开的方式选定和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且未参与所在省（区）电力市场方案规则编制、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省级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

四、拟开展连续结算试运行的，第一责任单位应事先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对现货市场开展技术支持系统校验，并主动公开校验报告。未通过系统校验的地区不得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

五、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的省份，2025年底前要实现用户侧主体参与现货市场申报、出清、结算，并建立适应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准入要求、注册程序、报价方式、结算考核等机制。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签约履约比例必须要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六、各省（区、市）现货市场第一责任单位及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培训宣传等工作，每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年度电力市场建设运营情况。各级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要加强支撑服务和运营保障，做好市场运行信息的归集、分析和披露。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规则制修订，确保各地现货市场规则与国家基本规则要求保持一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加强对各级电力市场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市场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重点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5年4月16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

# 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 发改能源规〔2025〕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要求，指导全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适应电力改革发展需要，根据《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组织起草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规则》和发改价格〔2024〕19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市场运营机构制修订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确保与《规则》要求一致。

二、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要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

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等单位组织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资金使用、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4月3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

# 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改能源〔2025〕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探索创新新能源生产和消费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通知。

###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本文所指的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其中，直连线路是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直连电源为分布式光伏的，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执行。采用直连线路向多用户开展绿色电力直接供应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二）发展目标。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公平合理承担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

### 二、加强规划引导

（三）规范项目建设。新增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存量负荷在已有燃煤燃气自备电厂足额清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前提下开展绿电直连，通过压减自备电厂出力，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连。支持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或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

（四）加强规划统筹。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电直连项目的统筹规划，确保绿电直连模式有序发展。项目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规模计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新能源发电开发建设方案，用电负荷规模应有依据和支撑，直连线路、接入系统等按电压等级纳入省级或城市的能源电力和国土空间等规划，并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直连线路应尽量减少线路交叉跨越，确需跨越的应做好安全措施。项目应编制包含电源、负荷、直连线路和接入系统的整体化方案，以专门章节评估系统风险、用电安全、电能质量等，并提出具体技术措施。项目接入电压等级不超过220（330）千伏；确有必要接入220（330）千伏的，应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电网企业、项目单位等开展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应按照整体化方案统一建设，同步投产。

（五）鼓励模式创新。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由负荷作为主责单位。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含电网企业）可投资绿电直连项目。项目电源可由负荷投资，也可由发电企业或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直连专线原则上应由负荷、电源主体投资。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应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并就电力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运行、结算关系、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项目中新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另有规定除外。

（六）做好源荷匹配。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可采取整体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的模式；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不允许向公共电网反送。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年前不低于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20%。各地可结合项目建设方案中自发自用、上网电量比例和源荷匹配、调节能力等信息，合理设置新能源利用率目标。

### 三、加强运行管理

（七）加强安全管理。绿电直连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应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深入评估并及时消除项目内部设备故障以及各类安全风险，不断增强可靠性。

（八）做好电网接入。项目应按标准配置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通信设备等二次系统，内部各设施涉网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避免因自身原因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电网企业应向满足并网条件的项目公平无歧视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九）加强调度运行管理。绿电直连项目应实现内部资源协同优化。并网型项目整体及内部电源按照接入电压等级和容量规模接受相应调度机构管理，按照为系统提供服务的类别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除发生影响公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突发情况外，调度机构应按照项目自主安排的发用电曲线下达调度计划。项目内部资源应做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并根据《电网运行准则》等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各业务系统应严格执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安装网络安全监测、隔离装置等网络安全设施，按要求向相关调度机构备案，接受调度机构开展的技术监督。

（十）厘清责任界面。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与公共电网按产权分界点形成清晰明确的安全责任界面，各自在安全责任界面内履行相应电力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项目应统筹考虑内部源荷特性、平衡能力、经济收益、与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等因素，自主合理申报并网容量，并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并网容量以外的供电责任和费用。电网企业应按照项目申报容量和有关协议履行供电责任。项目应调节内部发电和负荷，确保项目与公共电网的交换功率不超过申报容量，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供电中断的相关责任。

（十一）鼓励提升系统友好性。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应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等方式，充分提升项目灵活性调节能力，尽可能减小系统调节压力。项目规划方案应合理确定项目最大的负荷峰谷差率，项目与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的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方案规划值。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项目不应向公共电网反送电。项目应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好无功和电能质量管理。

### 四、交易与价格机制

（十二）作为整体参与市场。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进行注册，原则上应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根据市场交易结果安排生产，并按照与公共电网的交换功率进行结算。项目负荷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也可分别注册，以聚合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十三）合理缴纳相关费用。绿电直连项目应按国务院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十四）规范计量结算。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以项目接入点作为计量、结算参考点，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在内部发电、厂用电、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双向计量装置。禁止绕越装设的各电能计量装置用电。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双方之间交易电量及上网电量应按照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加强组织保障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绿电直连模式的指导，及时评估成效，确保工作平稳推进，同时加强对其他绿色电源开展直连的研究。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加强监管，及时跟踪监测辖区内项目建设与政策执行情况，积极推动各方按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建设运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基于本省电力供需形势、消纳条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就近就地消纳距离、上网电量比例、退出机制等具体要求，引导项目科学合理评估需求，避免出现实际运行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新能源消纳不及预期等情况；组织梳理本地绿电直连项目需求，积极向民营企业推介，支持民资等参与投资建设；做好项目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方案评审，充分听取电网企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意见，推动绿电直连模式有序发展。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落实，持续提升对项目接入电网、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5月21日

# 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 水电技经标〔2025〕5号

关于对能源行业标准《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下达2023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3〕111号）要求，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等单位修订的《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5年6月10日前反馈至联系人。

联 系 人：刘春高

电 话：010-51973042

电子邮箱：[dreamliucg@163.com](mailto:dreamliucg@163.com)

附件：1.《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征求意见稿）》

2.《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修订说明

3.征求意见单位表

4.征求意见反馈表

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 水利部关于发布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考核结果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5年第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规定，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制定了考核方案，成立了考核工作组，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公告如下。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4年度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山东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湖南省、河北省、四川省、北京市、江西省、福建省、重庆市、上海市、天津市、贵州省、湖北省、陕西省、辽宁省、安徽省、山西省、黑龙江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省、吉林省为优秀。

水利部

2025年6月27日

#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

# 若干举措的通知

##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提出以下若干举措。

### 一、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

（一）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光热发电、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

（二）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虚拟电厂，有序推动发展绿电直连模式，研究出台支持智能微电网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推动大功率充电、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质量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三）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鼓励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能源科技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标准和政策。鼓励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与民营企业协同攻关，实现成果开放共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引导民营企业与国企、其他机构协同创新，针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沙戈荒”大基地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应用一定规模的前沿技术光伏组件，助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

（四）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民营能源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在煤矿、电厂等智能化改造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推进风电场、光伏电站构网型技术改造，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出力预测精度、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培育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二、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

（五）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修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优化许可管理，提升许可工作服务水平，推动承装（修、试）企业提质增效。制定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研究推进电力二次系统技术监督市场化改革，促进技术监督服务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

（六）推动完善生产要素获取机制。制定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低压办电“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160千瓦及以下民营用电企业，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电网、油气管网等提供公共服务的能源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输送能力、运行情况、价格标准等信息，为民营企业投资和经营决策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探索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支持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符合能源领域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

（七）持续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能源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修订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依法监管整治违反市场规则、不正当竞争、行政不当干预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强对发电企业利用“发售一体”优势违规抢占市场份额的行为监管，深化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纠治，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 三、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

（八）优化能源投资审批流程。简化能源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地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能源项目，实行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同一个行政村或临近村联合开发的项目，统一办理前期手续。提高配电网特别是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

（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能源领域政企沟通协商制度，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渠道。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完善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考虑经营主体违法情况和可承受能力，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确定处罚限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公开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规范检查程序，限制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加强能源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完善能源行业信用评价、修复等机制，规范失信约束措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十）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鼓励民营企业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绿色能源项目合作，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利用国内外智库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向能源企业宣介有关国家能源政策，为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帮助。

各地能源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举措，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协调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国家能源局

2025年4月23日

#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 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 国能发电力〔202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8号）有关要求，选取典型性、代表性的方向开展试点探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 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有关前沿方向，依托典型项目开展单一方向试点，依托典型城市开展多方向综合试点，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突破。坚持重点突破，先期围绕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实际，选择适宜的方向安排试点项目，合理确定试点规模和范围。坚持创新引领，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模式，支持试点项目应用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成果，同步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全程管理，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优选、组织实施、效果评估、推广应用等全过程管理，保障实施效果，发挥带动作用。

二、试点方向

（一）构网型技术。重点在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弱电网地区、“沙戈荒”基地大规模新能源外送地区，应用新能源/新型储能构网型控制技术，有效解决短路容量下降、惯量降低、宽频振荡等问题，提升新能源接网与送出能力。在电网结构薄弱地区、孤岛运行系统，应用构网型控制技术，提高系统电压、频率、功角稳定能力，提升电力供应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水平。

（二）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重点在保供偏紧或消纳压力较大地区，新建或改造一批新能源电站，通过长尺度高精度功率预测、风光储智慧联合调控运行等，提升系统友好性能，电站在高峰时段（不低于2小时）置信出力提升至10%以上。电站与调度机构签订协同调度协议，明确协同调度运行方式及纳入电力平衡的可靠容量、支撑时长。电站日前申报协同运行的功率预测结果及发电计划建议，调度机构完善调度运行规则，基于电站上报数据将电站统筹纳入日内电力平衡。优先建设或改造新能源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上的项目。

（三）智能微电网。选择典型应用场景，结合新能源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智能微电网项目，依托负荷侧资源灵活调控、源网荷储组网与协同运行控制等技术，提高智能微电网自调峰、自平衡能力，提升新能源自发自用比例，缓解大电网消纳压力。智能微电网在并网协议中明确与大电网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界面，以及调度控制、交互运行、调节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四）算力与电力协同。重点在国家枢纽节点和青海、新疆、黑龙江等能源资源条件好的非枢纽节点地区，在科学整合源荷储资源的基础上，统筹地区存量及增量数据中心绿电需求和新能源资源条件，协同规划布局算力与电力项目。通过探索新能源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提高数据中心绿电占比。通过算力负荷与新能源功率联合预测、算力负荷柔性控制、智能化调度等技术，提升源荷协同水平，降低负荷高峰时段电网保障容量需求。加强数据中心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探索光热发电与风电、光伏发电联合运行，提升稳定供应水平。

（五）虚拟电厂。围绕聚合分散电力资源、增强灵活调节能力、减小供电缺口、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场景，因地制宜新建或改造一批不同类型的虚拟电厂，通过聚合分布式电源、可控负荷、储能等负荷侧各类分散资源并协同优化控制，充分发挥灵活调节能力。持续丰富虚拟电厂商业模式，通过参与电力市场、需求响应，提供节能服务、能源数据分析、能源解决方案设计、碳交易相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获取相应收益。

（六）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重点聚焦西北地区“沙戈荒”基地、西南地区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新能源基地开发外送需求，结合国家明确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通过合理配置送端配套电源类型规模，优化接入电力系统方案，采用电源一体化协同控制、柔性直流、多源自适应换相直流（SLCC）、低频输电、构网型等先进技术，合理部署无功补偿和耗能装置，提高输电通道安全稳定运行和灵活控制水平，提升输电通道输送绿电占比并探索纯新能源外送方式，促进更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消纳。

（七）新一代煤电。对照《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中新一代煤电试点指标要求，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现役机组和新建机组针对清洁降碳、高效调节两类指标分别开展试点，鼓励开展同时满足上述两类指标的新一代煤电试点。在清洁降碳方面，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通过采用零碳低碳燃料掺烧、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降碳措施，显著降低煤电碳排放。在高效调节能力提升方面，需满足高效调节所有技术指标要求，开展主辅机装备技术创新应用和系统集成优化，重点在电网快速调节需求大和调峰有缺额的地区提高煤电机组快速变负荷、深度调峰和宽负荷高效调节能力，机组应具备安全可靠启停调峰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试点申报。申报单一方向试点的，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组织报送（新一代煤电试点除外）。新一代煤电试点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一报送，需取得所属企业总部的项目支持函。

申报综合试点的，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各地级市能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情况，以地级市为单元，因地制宜选择多个试点方向形成综合试点方案，向国家能源局申报。其中，中央企业牵头实施的综合试点，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以地级市为单元联合申报。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总部广泛征集试点项目，根据申报要求并结合项目可行性、技术经济性等，做好同类项目评审，在此基础上向国家能源局申报试点。申报项目的建设或改造开工时间须在2024年8月之后，如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申报时应取得相关手续（新一代煤电试点除外）。新一代煤电试点须落实项目要素保障条件。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组织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盖章纸质材料报送至国家能源局（电力司），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sunhe@nea.gov.cn。

（二）试点评审。国家能源局制定试点评审工作方案，细化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经评审，优选确定一批项目及城市列入第一批试点范围并发文公布，视情况开展后续试点申报和评审。新规划建设的新一代煤电申报项目，在纳入试点范围后，进一步落实项目核准（备案）等文件。对评审确定的试点有关材料，同步转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

（三）项目实施。试点确定后，当地能源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试点申报时提出的方案开展建设或改造工作，方案如发生重大变更需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向国家能源局提出申请。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过程中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阶段性进展。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结合职责，加强对试点的跟踪监管和服务，推动落实试点方案。

（四）支持政策。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中央企业要根据试点探索创新需要，积极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解决政策堵点，形成有利于试点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支持方向和政策要求的试点项目予以支持。试点成果纳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评价体系，作为评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新一代煤电试点项目所需煤电规模由国家能源局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煤电规划建设规模内优先安排。支持现役煤电改造升级机组、新建机组和新一代煤电试点机组与新能源实施联营，鼓励联营的新能源项目优先并网。

（五）评估推广。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开展试点综合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先进技术、成熟模式和配套政策机制，发挥好试点的引领带动作用。对推进不力的试点，取消试点称号。

联系电话：010—81929273

附件：1.构网型技术试点申报表

2.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试点申报表

3.智能微电网试点申报表

4.算力与电力协同试点申报表

5.虚拟电厂试点申报表

6.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试点申报表

7.新一代煤电试点申报表

8.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综合试点申报表

国家能源局

2025年5月23日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国能综通安全〔202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电池系统本质安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快电池本体安全研究，推进电化学储能电池技术进步，规范电池系统设计和生产制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电池产品生产销售，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二、开展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论证评价。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对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备查；在竣工或试运行完成后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投运一定时间后开展安全后评价，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

三、进一步完善电化学储能相关标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施工、验收、并网、运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规范，加强与储能电池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应用。消防救援部门制定消防管理、火灾监测预警等标准规范。

四、落实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所有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时，在备案文件中明确项目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落实项目安全监管责任。已备案的项目，应尽快逐项补充明确项目安全监管责任。

五、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能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开展联合调研、培训、检查、执法等。加强电化学储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监测和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及时通报重大问题和情况。推动建立电化学储能火警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电化学储能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退役全过程安全管理。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筑牢项目安全根基，加强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安全运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各地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确保安全作为发展电化学储能的重要前提，融入到电化学储能发展各个环节，促进电化学储能高质量发展。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构建本地区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体系。各地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细化具体落实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取得实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 冀东油田首个域外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

5月13日记者从冀东油田获悉，该油田首个域外光伏发电项目——陕西杨凌综保区12兆瓦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近日成功并网，预计每年可发电1400万千瓦时。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利用杨凌综合保税区厂房、屋顶、停车场、道路等建设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所发电量由综合保税区消纳，剩余电量由国家电网保量保价收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冀东油田项目组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各方资源，24小时不间断轮班值守，实时解决突发问题。在参建方的共同努力下，该项目历时53天成功并网发电。

近年来，面对新能源发展的有利窗口期，冀东油田坚持效益优先、择优推进，积极争取风光项目指标，高效组织项目建设，努力构建绿色综合供能模式。截至目前，冀东油田累计建成光伏发电等清洁电力项目17个，总装机规模达178.5兆瓦，累计发电量达1.85亿千瓦时。

# 东方电气26MW海上风电150m级叶片

# 顺利通过静力测试

2025年5月25日，东方电气26MW海上风电叶片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现场鉴证下，在东方风电自建叶片试验台，成功完成最后一个工况的静载试验。

至此，150米级叶片顺利通过全部静力测试工况，测试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IEC61400-23国际标准，叶片在静载状态下的结构安全性得到有效验证，随后该试验叶片将进入疲劳测试验证阶段。

该叶片是东方风电叶片团队基于近20年的技术积淀，继18MW-126米叶片成功研制后的又一次技术突破，攻克了超大尺寸叶片气动结构协同设计、超大尺寸叶片高质量制造、超大尺寸叶片测试等系列难题。该叶片的成功研制，将有力助推全球碳中和进程和蓝海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一重能首台新型格构塔风电机组成功并网

近日，三一重能国内首台采用叶片净空自适应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格构式塔架（简称“格构塔”）的风电机组正式并网，为大兆瓦机组高塔筒时代提供新思路。



此次采用的新型格构塔搭载三一重能SI-20056型号风电机组，单机容量5.6MW，叶轮直径200米，应用于安徽某风电项目。塔架总高度147.1米，由中电建华东院所属子公司浙江华东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创新性采用预应力转向技术，使钢管混凝土格构段突破到叶尖以上，实现大型风电机组支撑结构叶片净空自适应，相当于对传统塔架进行一番“减脂增肌”，在降低叶片“扫塔”风险的同时，具有易安装、承载力高、便于运输等优势。

#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

# 印发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 建标造函〔2025〕6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现予印发，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考试大纲可从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政策发布”栏目下载。

2021年实施的《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同时废止。

附件：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5年4月15日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 中价协〔2025〕28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加科学和规范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我协会对2022年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新修订后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4月15日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

# 公布2025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 中价协〔2025〕3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5〕2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经企业申报、初审、终评等程序，对212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现将2025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www.ccea.pro](https://www.ccea.pro)查询。

附件：2025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xlsx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6月30日

#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的执行情况，为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计价行为，经研究，对《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中的有关内容和标准作适当调整和补充，现予以颁发。

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浙江省水利厅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联系电话0571-86827375。

附件：《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

《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勘误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 《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

# 补充规定（一）

### 一、安全生产措施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等文件，现对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范围和计算标准等作以下调整：

### 1.使用范围

安全生产措施费指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大类 | 使用范围 |
| 1 | 安全防护 | 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护罩等 |
| 空、边防护 | “四口”、“五临边”、基坑、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  临空临边防护费 |
| 消防 |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消防水带、烟雾报警器、自动喷淋装置、消防通道、防火隔离墙等消防设施设备 |
| 自然灾害 |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护的  设施设备及费用 |
| 机械设备 | 机械设备限位、限重、限速、防护隔离、警告、防静电、  防噪声振动等安全设施 |
| 警示标志标牌 | 各类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标牌等 |
| 安全监测 | 施工现场有害气体监测、未列入设计文件的  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及费用等 |
| 人工费 | 未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交通管制雇佣人员的人工费及行装费用 |
| 2 | 急救、  演练 | 应急救援队伍 | 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 |
| 应急救援设施 |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 |
| 应急救援器材 | 救生筏、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现场应急救援器材 |
| 急救医用器材 | 担架、常备药品、急救药箱及器材等 |
| 应急救援演练 | 应急预案制修订、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费用支出 |
| 3 | 重大危险  源、事故  隐患评估 | 危险源  辨识评估 | 对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费用，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支出，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 专家论证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  咨询费用支出 |
| 治理监控 | 未列入设计文件的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支出 |
| 4 | 安全生产  检查、评  价 | 施工安全  风险评估 | 聘请专家参与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费用支出 |
| 安全检查 | 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费用支出 |
| 5 | 安全生产  培训、教  育、宣传 | 管理人员 | “三类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
| 普通职工 | 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年度安全教育、安全知识讲座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支出 |
| 安全生产宣传 | 安全宣传标志标牌、安全教育片、宣传挂图、安全招贴画、安全宣传横幅、安全文化墙、宣传栏、安全宣讲台、黑板报、安全生产书籍、安全刊物等费用支出 |
| 编印 | 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手册等安全文件资料编制印刷费 |
| 6 | “四新”技术 | “四新”推广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的推广应用费用支出 |
| 7 | 施工设施  设备检测  检验 | 施工设施设备  进、出场 | 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过程的有关安全的调查防护等费用支出 |
| 施工设施设备  检测检验 | 主要施工设施设备的委托检验、检测、评估费用支出 |
| 8 | 临时用电 | 用电防护 | 为保证用电安全的防护设施、隔离设施等费用支出 |
| 规范用电 | 为规范用电采取的立杆架线、埋地沟槽、警示标志标牌等  费用支出 |
| 9 | 安全生产  相关的文  明施工措  施 | 施工现场围挡 | 临时性围墙、挡板、挡墙、挡线等，以及围挡装饰 |
| 牌、图、栏 | 八牌四图、宣传栏、告示牌、各类挂墙的宣传警示图牌、  安全警示镜、电子屏等 |
| 门岗保卫 | 门岗、岗亭、门禁、治安保卫用具等 |
| 材料堆放 | 材料堆放区及生产加工区范围内所有场地硬化、隔墙、防护棚、标志标牌 |
| 人工费 | 专职的门岗、保卫等人员费 |
| 10 | 安全生产活动 | 安全生产  专题会议 |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
| 安全生产  相关活动 | 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
| 考察交流 | 安全生产考察、交流费用支出 |
| 表彰奖励 | 安全生产表彰奖励费用支出 |
| 11 | 信息化 | 安全生产  信息化 |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  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
| 数字工地 | 网络通讯及视频监控、智能控制技术支出 |
| 12 | 保险 |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  法律诉讼等费用 |
| 其他保险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
| 13 | 其他 | 申报奖项 | 工程项目申报“平安工地”等相关费用支出 |
| 其他费用 | 其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安全费用支出 |

注：1.施工单位用房房建费用、项目部临时建筑围挡应计入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费用中，不在此列支。

2.在工程招标阶段，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计算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再分列为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两个子项）。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设计提供的施工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列项计算费用，并不小于按费率计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当设计未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和费用时，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计取。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精神，在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应根据实施的分标情况，将批准概算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分解到各个标段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立项计取，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均不得挪用。

### 3.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措施费。有分包工程的，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措施费，并监督使用。

### 4.其他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施工临时工程的第五项调整至第六项，其他临时工程调整至第五项，其他临时工程的计算基数为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和。

独立费用中的工程保险费删除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保险费计算费率不作调整。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条款，按照以上规定相应修改。

### 二、数码电子雷管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中石方爆破子目采用非电毫秒雷管或电雷管拟定，为适应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政策要求，合理确定石方爆破单价，对相关定额和编制规定作如下调整：

1.定额中非电毫秒雷管、电雷管均调整为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调整为导电线，导爆索不作调整。

2.露天石方开挖（含爆破拆除混凝土）定额，炸药消耗量乘以0.9系数，雷管、导电线消耗量乘以0.7系数，其他不变。爆破挤淤法爆填堤心石定额消耗量不作调整。

3.地下（水下）石方开挖定额，雷管、导电线消耗量乘以0.9系数，其他不变。

4.数码电子雷管预算价格按不含脚线考虑，按3元/个作为限价进入直接工程费，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

### 三、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

间接费的企业管理费第（11）项税金中，增加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间接费费率标准不作调整。

### 四、渣土处置费

渣土处置费可按照当地政府文件或市场调查价格计算，在工程部分独立费用的第四项“其他”下增加“渣土处置费”科目，并在概估算编制说明的其他应说明的问题中描述该费用的计列情况。已计列渣土处置费的，不再计列弃渣场临时用地相关费用。

### 五、海塘工程取费

海塘工程在计算独立费用时参照河道治理工程选定计算标准。

六、信息化管理系统

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硬件设备采购费用、软件费用属于设备费。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福州 | 厦门 | 宁德 | 莆田 | 泉州 | 漳州 | 龙岩 | 三明 | 南平 | 平潭 |
| 1 | 汽油 | 92# | kg | 8.32 | 8.95 | 8.76 | 8.63 | 8.84 | 8.89 | 8.60 | 8.88 | 8.88 | 8.59 |
| 2 | 柴油 | 0# | kg | 6.92 | 7.39 | 7.22 | 7.30 | 7.27 | 7.28 | 7.25 | 7.45 | 7.23 | 7.26 |
| 3 | 水泥 | 42.5 | t | 360.48 | 346.90 | 370.93 | 411.15 | 353.98 | 346.90 | 330.71 | 361.06 | 352.95 | 383.19 |
| 4 | 螺纹钢筋 | 综合 | t | 3132 | 2998 | 3062 | 3142 | 3133 | 3027 | 3082 | 3238 | 3290 | 3186 |
| 5 | 铁件 | 综合 | t | 4756 | 4316 | 4327 | 5575 | ～ | 4354 | 4279 | 4359 | ～ | 4519 |
| 6 | 天然砂 |  | m³ | 161.80 | ～ | 122.57 | 196.12 | 111.65 | 156.89 | 129.47 | 151.99 | 165.05 | ～ |
| 7 | 机制砂 |  | m³ | 131.40 | 126.21 | 127.48 | 146.11 | 67.98 | 101.00 | 90.41 | 88.25 | 131.07 | 126.21 |
| 8 | 海砂 |  | m³ | ～ | 82.52 | 51.97 | ～ | ～ | ～ | ～ | ～ | ～ | ～ |
| 9 | 碎石 | 5～20 | m³ | 107.86 | 131.07 | 113.75 | 113.75 | 106.80 | 111.79 | 93.91 | 82.37 | 121.36 | 109.71 |
| 10 | 碎石 | 20～40 | m³ | 106.68 | 131.07 | 113.75 | 113.75 | 101.94 | 111.79 | 92.91 | 82.37 | 116.50 | 106.80 |
| 11 | 乱毛石 |  | m³ | 119.41 | 131.07 | 97.57 | 103.43 | 93.20 | 82.52 | 81.22 | 63.42 | 67.96 | 83.08 |
| 12 | 小乱毛石 |  | m³ | 110.45 | 116.50 | 93.67 | 95.62 | 91.26 | 92.23 | 81.22 | 58.54 | 67.96 | 85.05 |
| 13 | 毛条石 |  | m³ | 521.00 | 213.59 | 403.95 | 357.12 | 330.10 | 281.55 | 439.56 | ～ | 271.84 | 353.01 |
| 14 | 石油沥青 |  | kg | 3.51 | 3.45 | 4.12 | 3.56 | 3.16 | 3.63 | 3.49 | 3.02 | 3.78 | 3.90 |
| 15 | 胶合板 | 模板用 | m² | 35.13 | 35.40 | 41.80 | 40.91 | 41.59 | 36.73 | 37.14 | 36.16 | 30.97 | 35.13 |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